附件3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公告**

**及量化计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办法依据]**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关于加快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水建管[2014]323号）和《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管[2009]496号），促进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健全水利建设市场失信惩戒机制，完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动态监管，规范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的公告和量化计分管理。

**第三条[市场主体]** 本办法所称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是指参与水利工程建设活动的建设、项目管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供货、招标代理、质量检测等单位。

**第四条[不良行为记录]**本办法所称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要求等有关规定，受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专业部门的行政处理所作的记录，以及法院判决所作的记录。

**第五条[职责分工]** 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司负责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公告和量化计分管理，可委托相关机构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公告进行信息维护；负责按照水利部与其他部门签订的联合惩戒备忘录收集其他部门认定的不良行为信息。

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司会同有关司局成立协调小组，负责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公告及量化计分工作过程中有关问题的处理，以及不良行为记录量化计分标准修订。

水利部有关司局负责将履职过程中认定的不良行为送水利工程建设司进行统一管理。

各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向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司推送职责范围内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

第二章 不良行为记录公告

**第六条[公告原则]**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的公告应坚持准确、及时、客观的原则。

**第七条[公告平台]**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不良行为记录集中统一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上进行公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在本级监管服务平台，对本区域内有管辖权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进行公告。

**第八条[公告时间]**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自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或更改、撤销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统一格式和要求，将不良行为记录推送至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进行公告；其他不良行为记录应自行政处理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推送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及时、真实、合法，并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文书为依据。

**第九条[公告范围]**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所作出的以下责任追究、行政处罚和法院判决应给予公告：

（一）通报批评；

（二）建议解除合同；

（三）降低资质；

（四）警告；

（五）罚款；

（六）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七）责令停产停业（停业整顿）；

（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九）对工程质量事故和生产安全事故所作的行政处罚；

（十）对市场主体违法行为所作的法院判决；

（十一）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作出的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第十条[公告内容]** 不良行为记录公告的基本内容为：被处理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名称、违法（违规）行为、处理依据、处理决定、处理时间和处理机关等。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司可将不良行为行政处理决定书和法院判决书直接进行公告。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公告期限]** 不良行为记录公告期限为6个月。公告期满后，转入后台保存。依法限制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资质（资格）等方面的行政处理决定，所认定的限制期限长于6个月的，公告期限从其决定。

**第十二条[信用修复]**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完成整改，经处理机关审查合格后，可申请信用修复，不良行为记录转入后台保存。公告期限最短不得少于3个月。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公告更正]** 被公告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认为公告记录与行政处理决定或法院判决的相关内容不符的，可向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司提出书面更正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

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司接到书面申请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公告的记录与行政处理决定或法院判决的相关内容不一致的，应当给予更正并告知申请人；内容一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十四条[复议诉讼期间公告]**行政处理决定在被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或法院判决在再审期间，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司依法不停止对不良行为记录的公告。

**第十五条[变更、撤销]** 原行政处理决定或法院判决被依法变更或撤销的，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司应当及时对公告记录予以变更或撤销，并在公告平台上予以公告。

**第十六条[保密要求]**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公告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记录。但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不良行为记录，可以公开。

第三章 不良行为记录量化计分

**第十七条[标准及分类]**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司依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类型，及时对其不良行为记录进行分类并制定量化计分标准。《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量化计分标准》见附件。

**第十八条[取消扣分]** 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已实施信用修复的，取消相应量化扣分。

**第十九条[黑名单]**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发生符合列入“黑名单”情形的，不再量化计分，直接列入黑名单。

**第二十条[结果应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机构应依据有关规定，将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不良行为记录量化计分作为其信用评价的动态评价分数，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信用等级实施动态管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监管机构]** 水利部、各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加强对不良行为记录被公告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监管内容]**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将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及量化计分作为市场准入、市场监管、项目审批、资金申请、政府采购、资质（资格）管理、招标投标、工程担保与保险、表彰评优等工作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三条[责任追究]**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提供、收集和公告等工作中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予以通报批评，并依纪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实施办法]** 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各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解释部门]**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实施日期]**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水建管[2009]518号）同时废止。

|  |
| --- |
|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量化计分标准**  |
| **不良行为记录** | **代 码** | **量化计分标准** | **备 注** |
| 1 行政处理 | 1.1 责任追究 | 责令整改 | 1-1-01 | -0.3分 | 　 |
| 约 谈 | 1-1-02 | -0.5分 | 　 |
| 停工整改 | 1-1-03 | -1分 | 　 |
| 经济责任 | 1-1-04 | -1.3分 | 　 |
| 通报批评 | 1-1-05 | -1.5分 | 　 |
| 建议解除合同 | 1-1-06 | -1.7分 | 观察期内完成整改，继续执行合同的  |
| 1-1-07 | -2分 | 合同已经解除的  |
| 降低资质 | 1-1-08 | -4分 | 吊销资质证书的，不再量化计分，退出信用评价 |
| 1.2 行政处罚 | 警 告 | 1-2-01 | -1分 | 　 |
| 罚 款 | 1-2-02 | -1.5分 |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处以罚款的 |
| 1-2-03 | -3分 |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处以罚款的 |
| 没收非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 1-2-04 | -2分 | 　 |
| 责令停产停业 | 1-2-05 | -2.5分 | 含停业整顿 |
| 暂扣许可证或执照 | 1-2-06 | -4分 | 吊销许可证和执照的，不再量化计分，退出信用评价 |
|
| 2 法院判决 | 2.1 单位犯 罪判决 | 单位犯罪判决 | 2-1-01 | -1.5分 | 免予刑事处罚的 |
| 2-1-02 | -3分 | 受到刑事处罚的 |
| 说明：1、表中未列的其他不良行为记录，依据不良行为记录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参照确定量化计分标准。 2、发生符合列入“黑名单”情形的，不再量化计分，直接列入黑名单。 |